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印製「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宣導摺頁」

原函影本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合會106年3月8日全遊聯總字第106111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年3月7日
文	第 111 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葉青宗

電話：02-89956666#8127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ty@osha.gov.tw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綜4字第1061006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摺頁(200份)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宣導摺頁乙批，請貴單位廣為宣傳，並協助轉知所轄遊覽車業者、旅行業者或所屬相關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適用於各業，依該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雇主對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及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上開相關措施另定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及第324條之3，勞動部並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供業者參考運用，相關資訊可於本署法規專區/法規查詢/項下(<http://www.osha.gov.tw/1106/1251/10159/>)瀏覽。復查職安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自營作業業者亦準用上開規定，故遊覽車駕駛及獨自承攬相關旅遊服務之領隊（導遊）等工作人員，皆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身心健康。
- 二、近來因有遊覽車於國道發生重大交通事故，關於遊覽車駕駛或領隊（導遊）之工作時間過長等議題為各界所關切，為維護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雇主應考量駕駛、領隊（導遊）等從業人員，工作性質之特殊性，依職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三、另鑑於國內多數為中小企業，相關資源相對不足，為協助業

者落實職安法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規定，本署於北、中、南區委託設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免費提供中小型企業或勞工個人有關健康指導、諮詢、健康評估與建議等健康服務事項，若有過勞疑慮或勞工健康議題有關之需求，皆可向各中心尋求服務，如需其他相關健康管理之服務或資訊，亦可洽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68580。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

署長 鄒子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組(室)主管決行